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鴻義章、蔡崇義		
被 付 彈 劾 人	汪志敏：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		
案 由	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汪志敏，彈劾不成立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汪志敏：成立 <u>零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拾貳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王麗珍、郭文東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紀惠容、賴振昌、林郁容 王幼玲、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蘇麗瓊		
主 席	王麗珍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7 月 12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汪志敏	成 立	0	
	不 成 立	12	王麗珍、郭文東、趙永清 陳景峻、紀惠容、賴振昌 林郁容、王幼玲、林盛豐 林文程、賴鼎銘、蘇麗瓊